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一. 导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其 2014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5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8、30 和 38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8、30 和 38)。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9/65-E/2014/12)；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第 50/1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9/217)；
 - (c) 2014 年 9 月 17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 (d) 2014 年 10 月 8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出席大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4. 在 10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科技处处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纽约办事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9/SR.8](#))。

二. 提案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9/L.11](#) 和 [A/C.2/69/L.67](#)

5.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9/L.1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和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决议，还表示注意到关于大会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方式的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68/302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15 日第 68/310 号决议，其议题是举行四次为期一天的结构式对话，讨论可能为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推动机制做出的安排，

“还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认可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认可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和大会主席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办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3 年 2 月 25 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第一次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活动，

“又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表示注意到‘2015 年宽带目标’，其中为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制订了普及宽带政策以及提高承担能力和宽带采用率等方面的具体目标，还表示注意到题为‘2013 年宽带状况：普及宽带’的报告，其中对各国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情况逐一作出评价并介绍了世界范围宽带部署情况，并注意到宽带委员会题为‘加倍扩大数字机遇：增强信息社会对妇女和女孩的包容性’的报告，其中确认数字性别差距，即女性在线人数比男性少大约 2 亿人，并指出如果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妇女和女孩使用宽带的机会，这种数字性别差距到 2015 年将扩大到 3.50 亿人，

“重申大会在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欢迎为通过政府间商定成果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期间举行尽可能最高政府级别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又重申大会的全面审查应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潜在差距以及继续重点关注领域中的问题，并应对包括弥合数字鸿沟在内的各种挑战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其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继续执行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12 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之后，至迟于 2015 年 6 月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 10 年度审查报告，

“认识到在审议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时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有关国际法，注意到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并重申其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所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必须在网上受到保护，

“注意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和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注意，促进、肯定和维护各方商定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会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承认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连通和可负担性方面的积极趋势，特别是因特网上网人数稳步增加，达到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移动电话技术和移动因特网迅速普及，可使用的多语文内容增加并出现了许多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进步和许多创新，如移动因特网、社交网络和云计算有助于营造动态环境，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不断适应此类创新，

“认识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努力构思和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的影响，并鼓励国际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惠益消除贫穷，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总括目标，

“不过，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可负担性和使用以及宽带连通方面，各国之间仍存在严重和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因特网可负担性等问题，并确保人人皆可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重申必须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通过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欢迎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属于清洁无害环境技术，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并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

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为确保普及这些技术和努力弥合数字鸿沟进行必要投资等方面积极趋势的持续不利影响，

“又表示关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宽带提供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关切数据鸿沟所呈现的新层面，

“认识到需要为克服数字鸿沟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生产性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不足问题，

“又认识到因特网用户人数不断增长，数字鸿沟的基本特点也在不断变化，从能否上网转变为上网质量、用户可以获得的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能从因特网获取的价值，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采取创新办法，包括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中将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列为优先目标，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可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相应的惠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不断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重申 2003 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原则宣言》第 4、5 和 55 段，确认表达自由以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通对信息社会必不可少并有益于发展，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并依照各国提出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推动预防、起诉和惩处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包括散布宣传恐怖主义组织和团体所从事活动的材料、图像和视频资料，以及使用此种技术实施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为恐怖主义行为征募人员以及资助或筹划这些行为，

“承认因特网是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一个核心要素，也是可供大众使用的全球便利工具，

“欢迎巴西于 2014 年 4 月 23 和 24 日在圣保罗成功主办未来因特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世界网会议)，

“承认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有助于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加快改革进程以及使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和因特网指定号码登记局全球化的紧迫性，

“认识到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多边、透明和民主，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和技术界以及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又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以及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作为探讨各种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所承担的任务，包括讨论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同时知悉呼吁改善其工作方法，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建议，

“重申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规定的任务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性，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加强合作工作组目前开展的工作，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落实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认识到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重申《突尼斯议程》第 35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

“欢迎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以及 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表示注意到迄今成功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欢迎巴西和墨西哥表示，如论坛任务期限得到延长，愿意分别于 2015 和 2016 年主办论坛下两届会议，

“认识到青年在深层相互关联世界中的独特作用、挑战和机遇，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9 至 11 日由哥斯达黎加政府主办、国际电信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来自政府、企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合作举行的“跨越 2015 年”全球青年峰会庆祝活动，为关于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通过除其他外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方面包括在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鉴于目前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差距，欢迎 2007 年在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开罗举行“连通非洲”峰会、2009 年在明斯克举行“连

通独立国家联合体’峰会、2010年在科伦坡举行英联邦国家会议、2011年和2012年举行欧洲联盟第一和二届数字议程大会、2012年在巴拿马举行‘连通美洲’峰会、2012年在卡塔尔举行‘连通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2013年在泰国举行‘连通亚太’峰会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会议、2013年10月28至31日在基加利举行‘非洲转型’首脑会议、每年在全球各地举办各次国家和区域因特网治理论坛、中美洲信息公路和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定于2015年10月在印度举行的宽带和通用服务领导人论坛、推动廉价互联网联盟的活动和许多其他区域举措，以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连通目标，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以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可以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和推动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发达国家，表示关切高收入国家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落后于世界其他地区；

“3. 表示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宽带连通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影响到治理、工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又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连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4. 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她们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全面增强自身权能与福祉，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5. 强调指出，对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要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6.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为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在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制订公共政策和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还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8. 确认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

资金流动而得到加强，并得到南南合作的补充，又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以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用工具；

“9. 关切地注意在妇女使用因特网方面，男女差距越来越大，超过了移动电话方面的差距，中低收入国家的妇女使用因特网的可能性要低 23%，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妇女使用因特网的可能性则低 43%，在这方面，申明需要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教育、保健、清洁饮水和能源等方面的社会和经济权能；

“10.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如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能力不足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其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其转让技术；

“11.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12.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除其他外，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各行为体共同努力和开展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3.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息和通信技术论坛和技术展览，以此作为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4.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5.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16.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为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必须为此分配适当资源；

“17. 确认迫切需要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推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8. 又确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9. 表示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报告，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审议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

“22.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目标，并将之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主流，以便更有效地发掘其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关键推进手段；

“23. 又强调指出需要为克服数字鸿沟进一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生产性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目标，并将之纳入整个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

“24. 还强调指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需要至迟于 2015 年 6 月提出其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 10 年度审查报告，为大会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25.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此作为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26.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在 12 月 1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拉·斯代波夫斯加(波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1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9/L.67](#))。

7.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8. 另在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9/L.6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69/SR.38](#))。
10. 另在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67](#)(见第 12 段)。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69/L.67](#)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9/L.11](#) 由提案国撤回。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2. 在 12 月 11 日第 38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方案的说明(A/69/217)(见第 14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和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方式”的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68/302 号决议并欢迎定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¹并经大会认可²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³并经大会认可⁴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⁵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和大会主席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

¹ 见 [A/C.2/59/3](#)，附件。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³ 见 [A/60/687](#)。

⁴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⁵ 第 60/1 号决议。

⁶ 第 65/1 号决议。

⁷ 第 68/6 号决议。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和 2014 年 9 月 15 日第 68/31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⁹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注意到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于 2013 年 2 月 25 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活动，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的高级别活动，

又注意到大韩民国于 2014 年 10 月主办了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 2014 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连接 2020：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议程”，

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表示注意到“2015 年宽带目标”，其中为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制订了普及宽带政策以及提高承担能力和宽带采用率等方面的具体目标，还表示注意到题为“2014 年宽带状况：使人人享有宽带”的报告，其中对各国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情况逐一作出评价并介绍了世界范围宽带分布情况，注意到宽带委员会题为“加倍扩大数字机遇：增强信息社会对妇女和女孩的包容性”的报告，其中确认数字性别差距，即女性在线人数比男性少大约 2 亿人，并指出如果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妇女和女孩使用宽带的机会，这种数字性别差距到 2015 年将扩大到 3.50 亿人，还表示注意到题为“变革的工具，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利用宽带”的报告，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12 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认识到在审议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时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有关国际法，注意到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并重申如其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¹⁰ 所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必须在网上受到保护，

注意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和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而且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⁹ [A/69/65-E/2014/12](#)。

¹⁰ 第 68/167 号决议。

话，并注意到，通过促进、肯定和维护各方商定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¹ 所述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会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承认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连通性和可负担性方面的积极趋势，特别是具备因特网上网条件的人数稳步增加，达到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移动电话技术和移动因特网迅速普及，可使用的多语文内容增加并出现了许多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程序，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进步和许多创新，如移动因特网、社交网络和云计算有助于营造一个充满活力的环境，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不断适应此类创新，

认识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努力构思和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的影响，并鼓励国际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产生的惠益来消除贫穷，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总括目标，

不过，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情况、可负担性和使用以及宽带连通方面，各国之间仍存在严重和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因特网可负担性等问题，并确保人人皆可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重申必须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通过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² 并决定将该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考虑其他投入，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中提到信息和通信技术，

表示深为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并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¹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和更正，《决议》，第五节，决议 25，附件一。

¹² [A/68/970](#) 和 Corr.1。

表示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积极趋势，并对为确保普及这些技术和努力以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的必要投资带来持续的不利影响，

又表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宽带提供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关注数据鸿沟所呈现的新层面，

认识到为克服数字鸿沟，需要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生产性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不足问题，

又认识到因特网用户人数不断增长，数字鸿沟的基本特点也在不断变化，从能否上网转变为上网质量、用户可以获得的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能从因特网获取的价值，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采取创新办法，包括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中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列为优先目标，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可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相应的惠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不断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重申 2003 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原则宣言》第 4、5 和 55 段，确认表达自由以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通对信息社会必不可少并有益于发展，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犯罪目的的行为，包括恐怖分子的这些行为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应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根据国际法预防、起诉和惩处这样的使用，

承认因特网是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一个核心要素，也是可供大众使用的全球便利工具，

注意到巴西于 2014 年 4 月 23 和 24 日在圣保罗主办了未来因特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世界网会议)，

承认需要继续改善现有的因特网治理框架，

认识到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多边、透明和民主，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和技术界以及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又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以及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作为探讨各种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所承担的任务，包括讨论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同时知悉关于改善其工作方法的呼吁，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建议，

重申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规定的任务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性，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加强合作工作组目前开展的工作，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来推动落实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即加强合作的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认识到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重申《突尼斯议程》第 35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

欢迎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以及 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表示注意到迄今成功举行的历次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赞赏地欢迎巴西提出于 2015 年主办论坛下届会议，

认识到青年在深层相互关联世界中的独特作用、挑战和机遇，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9 至 11 日由哥斯达黎加政府主办、国际电信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来自政府、企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合作举行的“跨越 2015 年”全球青年峰会庆祝活动，为关于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除其他外，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方面包括在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鉴于目前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差距，欢迎 2007 年在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开罗举行“连通非洲”峰会、2009 年在明斯克举行“连通独立国家联合体”峰会、2010 年在科伦坡举行英联邦国家会议、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欧洲联盟第一和二届数字议程大会、2012 年在巴拿马举行“连通美洲”峰会、2012 年在卡塔尔举行“连通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2013 年在泰国举行“连通亚太”峰会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至 31 日在基加利举行“非洲转型”首脑会议、每年在全球各地举办各次国家和区域因特网治理论坛、中美洲信息公路和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定于 2015 年 10 月在印度举行的宽带和通用服务领导人论坛、推动廉价互联网联盟的活动和许多其他旨在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连通目标的区域举措，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以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可以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消除贫穷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表示关注高收入国家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而且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落后于世界其他地区；

3. 表示关注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宽带连通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影响到治理、工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又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连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4. 承认必须投资于消除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性别差距，为此使这些技术变得支付得起和易于获得，包括把获得宽带作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使她们行使全部人权，获得信息，进入市场，相互联络和得到更多机会的一个工具；

5. 关切地注意到在妇女获得因特网服务方面存在的性别差距，为此申明，需要通过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教育、保健、农业、清洁饮用水、能源和公共服务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并使女企业家能够获得服务，拓展业务和开发新的创新，加强妇女获得高增值工作的能力，增加妇女的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

6. 强调指出，对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要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弥合数字鸿沟；

7.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在了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制订公共政策和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包括为此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 又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9. 确认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而得到加强，并得到南南合作的补充，又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以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用工具；

10.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如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能力不足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其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其转让技术；

1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多种多样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12.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¹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³除其他外，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各行为体共同努力

和开展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推动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3.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息和通信技术论坛和技术展览，以此作为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4.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5. 又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⁹所述，通过区域委员会的协助在区域一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16.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规划范围内为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必须为此分配适当资源；

17. 赞赏地欢迎墨西哥提出主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的 2016 年会议，建议结合 2015 年的全面审查考虑延长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

18. 确认迫切需要发掘知识和技术的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推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发展的一个关键推进手段和一个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工具；

19. 又确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20. 表示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报告，¹³ 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2. 确认需要发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并强调指出，应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工作中适当考虑为富有成效地利用这些技术进行能力建设；

¹³ [A/67/65-E/2012/48](#) 和 Corr.1。

23.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此作为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24.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信息系统流通促进发展方案的说明

大会决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信息系统流通促进发展方案的说明 (A/69/217)。
